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406號

原告 數字區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瑜鑫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6樓之2

被告 劉素媚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新臺幣1,600元部分，經本院民國110年8月3日作成110年度補字第75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並於110年8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(見本院卷第9頁送達證書)，原告仍未據此補正(見本院卷第10～13頁收文收費答詢表查詢)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新臺幣1,000元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王明